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划

资产管理合同

集合计划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 1 部分 前言	4
第 2 部分 释义	6
第 3 部分 合同当事人	11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2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6
第 6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1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2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23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4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26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	27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34
第 13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39
第 14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41
第 15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44
第 16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9
第 17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52
第 18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56
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57
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59
第 21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61
第 22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66
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	68
第 24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76
第 25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7
第 26 部分 或有事件	78

重要提示：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第 1 部分 前言

为规范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由于本管理计划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履行各方义务。

第 2 部分 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修订和补充
《指导意见》	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依据《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风险揭示书：	指《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简称“中国银行”）
销售机构：	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注册登记机构：	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场所：	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委托人：	指合格投资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经过募集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管理人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
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初始募集到募集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管理人有关公告，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
集合计划存续期、管	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理期限：	
工作日、交易日、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n指任意正整数）：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	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	指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封闭时间段，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委托人办理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指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时，计算可分配收益的截止日。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投资年度：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2019年1月30日成立，则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为一个投资年度，依此类推。若29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募集期参与：	指在募集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10%的情形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1.00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

	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关联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家庭金融总资产：	家庭持有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资产的总值
管理人网站(管理人指定网站)	www.cnht.com.cn

第 3 部分 合同当事人

一、委托人

姓名/名称:

注册地址(如有):

法定代表人(如有):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管理人

机构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通信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六层

邮政编码: 010010

联系人: 田野

联系电话: 010-83270999

三、托管人

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负责人: 陈志能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2 号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2 号

联系人: 乌吉思古冷

联系电话: 0471-4690402

第4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

1、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类及永续期类以及其它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2）可以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

（3）可以投资于股票；

（4）可以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5）债券型公募基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型公募基金等占资产总值的80-10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投资范围第（3）、（4）项下的股票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保证金价值的比例合计不高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2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单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预警线为 0.96 元、平仓线为 0.92 元。

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内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国家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事后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预警线和平仓线

(1) 预警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 0.96 元，即触发预警线，则管理人于 T+1 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履行披露义务。管理人将根据对市场情况的研判，择机调整仓位和投资组合，使本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0%。在调仓过程中，一旦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回到 0.96 元以上（包含 0.96 元），则本集合计划恢复正常运作。

(2) 平仓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 0.92 元，即触发平仓线，管理人从 T+1 日起对集合计划实行强制平仓止损，并提前终止清算。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根据本合同约定可以提前终止，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十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决定是否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展期。

六、封闭期、开放期、开放日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设有开放期，开放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六个月后的前两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开放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3、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具有中等风险（R3）、中等收益的特点，适合与本集合计划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本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 C3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除外）。

十、本集合计划的募集

1、销售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

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募集方式

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正式募集文件，以纸质或电子版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募集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基本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服务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

2、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年。

4、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3%/年。

5、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计算及提取详见本合同“第 12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12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第5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募集期参与

管理人应当在初始募集之日起的60天内完成募集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有关公告。在募集期内，委托人在交易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以募集公告为准。

(2) 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可以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本集合计划实行“预约参与”机制，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需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参与的原则

(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 在募集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3) 管理人对委托人募集期及存续期参与的金額实行T+1日确认。如果T日的参与金额被全部确认，且产品规模未超过规模上限，则管理人在T+1日确认全部参与；如果T日的参与金额被全部确认将使产品规模超过规模上限，则管理人在T+1日对T日参与的金額按照“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对部分参与进行确认，其余参与无效，销售机构应退还被拒绝的参与资金。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委托人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委托人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委托人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3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

确认情况。

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募集期参与份额计算方法：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募集户产生的利息折算为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为准。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应计利息）÷1.00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 存续期参与份额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T日参与总金额÷T日对应份额的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价格是次工作日公布的委托人申请退出当天的集合计划化单位净值。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退出价格为延缓办理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2) “份额退出”的原则。即委托人以份额数目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3) “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4) “预约退出”的原则，即在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对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需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一般开放期内，已预约退出的委托人可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经预约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以管理人实际确认为准）；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于T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T+3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的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如有）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中已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和分红，退出费用及退出净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收取方式

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在份额退出时一次性支付退出费，不列入集合资产计划。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次数不限，但部分退出后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的，应当强制退出全部份额。

6、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单个委托人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委托人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含）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委托人须提前10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退出。

（3）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委托人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管理人确认的当日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额占退出申请总额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于管理人未确认的剩余退出部分，若委托人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与顺延，委托人需在本集合计划下一开放日再次提交退出申请；若委托人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参与顺延，顺延退出部分将根据相关退出程序及原则依次顺延办理退出申请，直至全部退出申请全部确认为止。

3)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具体处理方式以公告为准。

7、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就认定为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1)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

状况按照上述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对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的方式逐日能够满足委托人的退出要求时，按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办理。

2)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很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

8、其他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现金资产可足额支付的，管理人足额支付申请人；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额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额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相关处理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退出以及巨额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式，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所作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第 6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 权限

(一) 管理方式：本集合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约定的管理方式，由管理人自主管理。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二) 管理权限：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的权限来源为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及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及保证。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1、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含）；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委托人参与资金。

2、验资报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3、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届满，发生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或其他不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情形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

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第9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资产托管人负责为委托财产开立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恒泰证券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计划资产在内的托管资产和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期货账户。期货账户名称为“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因投资交易管理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办理。该账户按相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资产是指运用集合计划资金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包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主要包括：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债券投资及应计利息；
- 5、基金投资及其分红；
- 6、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三)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本合同对应的托管协议为：《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管理合同为准。

托管人对本计划的监督职责：托管人在每个估值日后对以下投资条款进行事后监督。

(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预警线为 0.96 元、平仓线为 0.92 元。

(3) 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单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6) 银行间、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类及永续期类以及其它债券；债项评级 AA（含）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 AA（含）以上；

(7)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衍生工具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沪、深交易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分红期内遇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按调整后利率计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回购的估值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基金的估值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

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估值，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债券的估值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

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5、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6、可转债、可交换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净价部分以交易所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1)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并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确定公允价值。

7、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1) 从持有确认日到卖出日或者行权日止, 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金融衍生工具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2) 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8、特殊情况下固定收益类估值:

对未包含在前述条款中,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的固定收益品种,可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无估值)期间发行人信用状况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参考近期投资价格进行估值。

9、金融负债的估值法:

(1) 证券公司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按照负债本身及对应资产的市场交易情况,采取不同的估值方法。

(2) 负债本身存在活跃市场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 负债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可以对应资产的估值为基础确定负债的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根据《会计准则》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对未包含在前述条款中的其他投资品种,按照估值原则选取恰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

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对于与本计划有关的估值问题，如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估值程序及份额净值的确认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委托人实际损失为限。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

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托管费与管理费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付给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券商资管计划托管费收入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机构部

账号：9022435681001

指令备注写明：支付托管费

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6%。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付给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00 1706 6670 5000 35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91075085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三）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证券投资账户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电子合同服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服务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注册登记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

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费用第（二）至（四）项费用均由集合计划在其计划资产中列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支付，但相关机构直接扣收的费用除外。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募集费、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注册登记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税收支出

委托资产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管理人因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而需缴纳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由本委托资产承担，增值税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依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四、管理人业绩报酬

（一）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本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以及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60%作为业绩报酬。

3、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

退出资金中扣除。

5、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二）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募集期参与的份额的计提基准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存续期参与的份额的计提基准为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即：

$$R = \frac{A-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天数

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r$	0	$H=0$
$R > r$	60%	$H = (R-r)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其中，F 为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r 为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将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及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后在管理人的网站进行公告。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管理人不予退还，并且不得将已计提的业绩报酬用于对委托人本金以及各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进行补偿。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参考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及中

证综合债指数而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意味着未来委托人实际可以获得的收益率，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管理人计提产品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的承诺。

（三）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和计算底稿，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指令当日将划出金额支付给管理人，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业绩报酬）：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001706667050003509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呼伦南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91075085

第 13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3、管理人以现金形式向各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集合计划当期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当期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募集网点通告委托人。

六、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七、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14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人依据丰富的投资经验及专业的研究能力，严格控制业务风险，追求稳健收益，本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产品。

二、投资理念

选择具备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和其他投资品种，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评估等技术手段，实现资产的增值。

三、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通过配置优质短期限高收益债券，加强跟踪频率，提高对目标企业的风险把握能力。尤其注重对已持仓标的所处行业趋势和个体基本面变化的跟踪和预判，跟踪公司主营产品的盈利。考虑到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和收益要求，在配置固定收益证券时，将依照成交频率、成交频率波动率、月度平均成交金额、每日平均成交金额等指标，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获利能力的个券进行投资。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基于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测，对组合的期限进行合理配置，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配置增加收益率下行的收益；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类别选择策略

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来确定不同的类属配置。具体表现为：信用债板块收益率高，但流动性弱，而利率产品收益率低，但流动性强。因此，在债券整体配置上应当考虑信用债的获利能力和利率产品的流动性，实现平衡综合配置；

（4）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主要研究相似资质主体的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通过发现不合理定价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3、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含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本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5、股票投资策略

（1）宏观经济为主导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市场估值水平以及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化，进行积极的战略性资产配置。总体把握：对宏观经济总量与结构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判断、对股票市场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对股票的合理定价分析等因素。

（2）内在价值与外延增长相统一的策略

管理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深入分析企业的内在价值与增长潜力，把握企业外延式增长带来的机遇，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竞争优势确定以及存在外延式增长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公司。从盈利能力、估值水平以及潜在增长等三

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制定相应策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得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产品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

第 15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集合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力争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投资程序

（一）投资研究

本集合计划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同时整合了外部信息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公司资产管理部设有固收投研小组，负责债券投资研究，密切跟踪宏观经济趋势，通过分析消费、投资、进出口、就业、利率、汇率以及政府政策等因素，为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

（二）投资决策

由固定收益投资总监负责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业务的整体开展，与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资产管理部部门总经理商定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业务投资策略、债券久期配置以及债券品种投资的比例范围，投资主办人负责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业务的具体开展，拟定具体的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判断并具体实施。

（三）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根据研究员提交的投资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超出投资授权权限的单项投资决定需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审批。

（四）交易执行

集中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严格执行投资与交易分离制度，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资产配置、个债投资比例等。

（五）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结合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管理人在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三、内部控制

（一）风险控制目标

1、保证集合计划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保障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得以实现。

（二）风险控制的原则

1、合规性原则：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有关监管规定。

2、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是全方位、全过程的，覆盖计划资金运用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和各个投资操作环节。

3、独立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其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

4、相互制约原则：计划的组织模式应遵循“共生共存、互为制约”的原则，建立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消除风险管理的盲点。

5、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所以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投资指引的制订都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审慎管理为出发点。

6、有效性原则：公司所有员工都应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任何管理人员和员工都不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7、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公司制度、投资策略的改变而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和调整，使其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

8、防火墙原则：计划与公司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实现有效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9、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在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过程中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界定风险的性质、范围、标准，测算风险的概率、损失率、权重，以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使各项风险管理手段具有科学性、客观性、操作性。

（三）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框架

1、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各部门（含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部门和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2、公司设立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向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作为合规管理的专职部门，接受合规总监的领导。

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协助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部门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检查以及报告合规风险并提出建议。

公司合规管理部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公司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应急处理、纠错及问责机制。

4、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执行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风险监控。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做好监控日志记录，及时警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操作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

（四）风险管理流程

1、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风险点进行定性分析，给出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以明确的说明，以及这些风险为什么会存在，并对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

3、风险分析：检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后果。

4、风险计量：对计划存在的风险点进行量化，既有定性的手段，也有定量的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与运用风险指标与模型，量化风险。

5、风险处理：包括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也包括日常风险的处理，基本策略有拒绝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接受风险。

6、风险检查与监控：通过专项检查或利用技术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7、风险沟通与建议：建立风险控制的信息报告机制，使风险控制的信息能指导业务发展，也使风险识别与度量更趋合理。

四、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一）托管银行的监督

托管银行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银行有权对违反托管协议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可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银行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季度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二）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职责，对包括

集合计划适当销售及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中国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对集合计划的备案材料进行审阅；必要时，对集合计划的设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三）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第 16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2、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集合资产总值的 40%，资产证券化产品仅可投资于优先档，其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3、本集合计划投资单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5、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6、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7、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8、银行间、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类及可续期类以及其它债券；债项评级 AA（含）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 AA（含）以上；

9、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0、本计划不得投资新三板股票、st 股票、*st 股票等；

11、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事后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11、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 12、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13、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 17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一）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管理人在每周一（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末集合计划基础份额净值（也暨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日次日及收益分配次日披露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主要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www.cnht.com.cn）。

（二）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6、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相关财务数据后公告。

托管报告将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做出说明。托管报告由托管人编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6、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7、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相关财务数据后公告。

托管报告将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做出说明。托管报告由托管人编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年度审计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供委托人查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审计报告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公告。

（五）对账单

管理人仅在委托人提出申请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包括集合计划产品特性，投资风险提示，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委托人有义务向管理人提供准确的电子邮件地址，使管理人能够寄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发送对账单电子邮箱为 htxp@cnht.com.cn。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

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报告；
- （三）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四）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 （五）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七）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九）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十）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十一）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十二）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十三）管理人根据偏离度调整集合计划的估值；
- （十四）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 （十五）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一）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nht.com.cn）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二）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件以电子方式置备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供委托人查阅。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查阅的文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 其他披露情形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四) 资产管理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恒泰证券资产管理客服电话（400-660-9926）查询。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以电子方式存放在管理人网站，委托人可随时登陆查阅。

第 18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监管法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登记变更手续。转让方及受让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转让申请，由管理人对受让方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格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转让。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含）。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一）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满足下列条件，可以展期。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持续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和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确认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

（2）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3）根据委托人的反馈做出妥善安排；

（4）展期成立或失败。

2、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情况，决定展期的期限并公告。

（三）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应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在集合计划届满前，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业务正常开展。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邮件、信函、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官网等一种或一种以上方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提示委托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

（1）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

（3）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没有达到集合计划成

立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若委托人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1）若委托人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应当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

（2）若委托人未按照第（1）项的规定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

（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五）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

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 6、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7、资产管理计划触及平仓线；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可以终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前提下，经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终止集合计划的，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提前终止集合计划。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相互配合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

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 21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在监管法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约定认可的方式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机构委托人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 2、委托人承诺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相符；
- 3、委托人承诺自愿签署相关《资管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
- 4、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及其他费用；
- 5、按本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6、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 8、委托人有义务向管理人提供准确的电子邮件地址，使管理人能够开展寄送电子对账单服务。
- 9、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

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如委托人相关身份信息发生变更，委托人应及时将变更后内容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10、如委托人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及时履行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管理人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管理人如发现委托人资产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可不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资产管理合同；
- 9、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7、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8、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9、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10、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12、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3、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4、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托管人，同时向委托人披露；

15、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

16、管理人在与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保存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进行身份识别，了解客户并进行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17、管理人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的规定，履行大额交易、可疑交易以及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

18、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 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22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委托人和管理人认可托管人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6) 托管人对交由证券公司、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及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

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金融衍生品的市场风险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委托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货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

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对于衍生品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衍生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债券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五）股票市场风险

1、投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

投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存在参与申购但未获配目标股票的风险，也可能存在获配后目标股票未及时上市的风险，或上市后停牌的风险，同时存在目标股票上市后破发的风险，或因政策改革导致投资环境变化、投资决策失效的风险。

2、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投资者存在亏损的可能，投资者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投资者存在亏损的可能，投资者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投资者存在亏损的可能。

5、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由此可能给投资

者带来损失。

6、流动性风险：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对集合计划收益进行再投资所造成的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给债权人或金融工具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七）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人为因素、系统缺陷、流程不当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八）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九）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指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监管规定和原则或者违反计划说明书约定而招致法律诉讼或遭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十）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向委托人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系统故障等原因，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采用邮寄方式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管理

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没有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十二) 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十三) 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由于募集期满后募集规模低于1000万份、或委托人少于2人等导致集合计划不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四) 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十五）可转债投资风险

1、股价波动的风险，当基准股票市价高于转债价格时，可转债的价格随股票价格的上涨而上涨，但也会随股票价格的下跌而下跌，持有者要承担股价波动的风险。

2、利息损失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以下时，转股失去价值，可转债投资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而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利率，所以会给投资者带来利息损失。

3、提前赎回的风险，可转债都规定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这不仅限定了投资者的最高收益率，也给投资者带来再投资风险。

（十六）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将本着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原则，依照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活动，但不排除可能存在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风险。

（十七）税收风险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

问题的通知》，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资管合同，管理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从资管计划财产计提或扣收增值税，经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后，由管理人统一缴纳。在该种情况下，资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十八）平仓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触及或低于平仓线时，发生极端情况下，管理人无法按预先设定的平仓线完成平仓操作，可能导致投资者承受较大的损失；同时，执行平仓操作可能导致投资损失进一步扩大。

（十九）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参考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及中证综合债指数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意味着未来委托人实际可以获得的收益率，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管理人计提产品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的承诺。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出台或修订，可能存在合同更新或修改、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触发产品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存在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果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失败，将可能对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甚至存续产生不利影响。管理人对备案成功不予保证。

5、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股票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投资风险高于全部资产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集合计划。

（二十）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发生主体合并事项的，将由合并后的主体或其新设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

分立事项的，将由分立后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事项的，将由所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

上述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第 24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本合同由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2、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

3、针对每个委托人，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之日起至委托人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

二、合同的组成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管理人执叁份，托管人执壹份，其余贰份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25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

2、管理人与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拟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应当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在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回复管理人，委托人在规定期内未回复或回复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将在变更前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办理强制退出。临时开放期结束后，变更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

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委托人授权管理人按照如下方式办理：管理人与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并在协商一致后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没有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管理人将在合同发生变更后的5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 26 部分 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订日期:2019年3月11日

Handwritten red mark or stamp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